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一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一

劉時舉
撰

中華書局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二

劉時舉
撰

中華書局

25461

叢書集成初編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二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舉津討原收有此書故
據以排印按學津所據爲寫本雖從元刻本
出然時有譌奪因據元刻本校正分注各句
之下並據補卷二卷四卷五各闕葉惜卷八
所闕一葉元本亦闕又按學津刻於前清中
葉凡元本虜字及清室忌諱字悉易爲金敵
等字或作墨丁茲據元本校注若干條其餘
繁瑣不及訂正

四庫全書提要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十五卷。宋劉時舉撰。時舉里貫無考。其結銜稱通直郎戶部架閣國史實錄院檢討兼編修官。宋季三朝政要。載史嵩之父喪去位。詔以右丞相起復。時舉爲廩學生。有與王元野黃道等九十四人上疏力爭一事。其始末則未之詳也。是書所記始高宗建炎元年。迄寧宗嘉定十七年。當成於理宗之世。而書末附論一條。稱理宗撥柱五十年而後亡。不可謂非幸云云。其言乃出於宋亡以後。似非時舉原文。案舊本日錄後有書坊題識一則。稱是編繫年有考據。載事有本末。增入諸儒集議。三復校正。一新刊行云云。則書中所附議論。又元時刊書者所增入。非其舊矣。其中紀載雖以簡約爲主。或首尾未具。於事蹟間有脫遺。然如論張浚不附和議。而不諱其黨汪黃攻李綱。引秦檜之罪。辨李綱之被謗遠謫。而不諱其庇翁彥國。陷宋齊愈之失。褒貶頗協。至公。無講學家門戶之見。卷端有朱彝尊題詞。稱其過於王宗沐薛應旂所撰。殆不誣云。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目錄

通直郎戶部架閣國史實錄院檢討兼編修官劉時舉

卷一

高宗

建炎元年 建炎二年

卷二

高宗

建炎三年 建炎四年

卷三

高宗

紹興元年 紹興二年 紹興三年 紹興四年

卷四

高宗

紹興五年 紹興六年 紹興七年 紹興八年

卷五

高宗

紹興九年 紹興十年 紹興十一年 紹興十二年 紹興十三年 紹興十四年

卷六

高宗

紹興十五年 紹興十六年 紹興十七年 紹興十八年 紹興十九年 紹興二十年
紹興廿一年 紹興廿二年 紹興廿三年 紹興廿四年 紹興廿五年 紹興廿六年
紹興廿七年 紹興廿八年 紹興廿九年 紹興三十年

卷七

高宗

紹興三十一年 紹興三十二年

卷八

孝宗

隆興元年 隆興二年 乾道元年 乾道二年 乾道三年 乾道四年

卷九

孝宗

乾道五年 乾道六年 乾道七年 乾道八年 乾道九年 淳熙元年 淳熙二年

淳熙三年 淳熙四年 淳熙五年 淳熙六年 淳熙七年

卷十

孝宗

淳熙八年 淳熙九年 淳熙十年 淳熙十一年 淳熙十二年 淳熙十三年

淳熙十四年 淳熙十五年 淳熙十六年 淳熙十七年

卷十一

光宗

紹熙元年 紹熙二年 紹熙三年 紹熙四年 紹熙五年

卷十二

寧宗

慶元元年 慶元二年 慶元三年 慶元四年 慶元五年 慶元六年 嘉泰元年

卷十三

寧宗

嘉泰二年 嘉泰三年 嘉泰四年 開禧元年 開禧二年 開禧三年

卷十四

寧宗

嘉定元年 嘉定二年 嘉定三年 嘉定四年 嘉定五年 嘉定六年 嘉定七年
嘉定八年 嘉定九年

卷十五

寧宗

嘉定十年 嘉定十一年 嘉定十二年 嘉定十三年 嘉定十四年 嘉定十五年
嘉定十六年 嘉定十七年

是編繫年有考據。載事有本末。增入諸儒集議。三復校正。一新刊行。宋朝中興。自高宗至於寧宗。四朝政治之得失。國勢之安危。一開卷間。瞭然在目矣。幸鑒。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

宋高宗一

宋 劉時舉撰

丁未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卽位于南京大赦改元其詔略曰惟孝悌可以動天惟憂勤可以成務惟恭儉可以富民惟兢畏可以保國惟大公可以悅人惟至仁可以安衆惟來讜論屏側言可以達聰惟近正人遠寵佞可以成德庶幾降監俾復父母宗族朕將謹視舊章不以手筆廢朝令不以內侍典兵權容受直言斥去浮靡非軍功無異賞非戎備無僭正尙慮羣臣狃於故習有以奇巧獻有以祥瑞聞大臣蔽賢有舉非實蒙諫懷恩有言不盡凡此之屬必罰無赦

〔中興大事記〕回天下之勢者在人主一動念一轉手之間耳觀此一詔則高宗惻然之心實然之政真足以轉移天心而感動人心矣而不以手筆廢朝令不以內侍典兵權尤足以懲崇觀之積弊而去靖康之亂根也

又詔戒厚斂除弊政赦盜賊治賊吏錄忠義昭智勇

以汪伯彥同知樞密院黃潛善爲中書侍郎以右僕射召李綱赴闕汪黃自謂有攀附之勞虛相位以自擬及自外召綱二人由此與綱忤綱行至太平州疏曰恭儉優於天下興衰撥亂之主非英哲不足以當

之。惟其英，故用心剛，足以決大事，而不爲小故之所搖。惟其哲，故見善明，足以任君子，而不爲小人之所間。

〔中興大事記〕：嗚呼！天之愛人甚矣，有感於人事之變，而迫於氣數屈伸消息之不齊，然後不得已而降殃咎焉。然是氣之屈於此也，則必有以伸於彼；其消於今也，必有所息於後。是以天將降非常之禍於斯世，則必爲之預出非常之人以擬之，使夫國家猶有所依而立，生民之類不至於糜爛泯滅而無餘。是則理勢之必然，而天之所以爲天者，其心固如此也。若李公者，其天之所出以擬宣和靖康之禍，而開建炎紹興之業者與？當上卽位之初，誤國之臣不可用，僞命之臣不可用，張趙之德望未孚，天下人望之所歸者，李公一人而已。上不自內用汪黃，而自外召綱，則高宗之志（按元本志下有主字）於恢復可見矣。觀上未卽位時，與公書云：「王室多故，乘輿蒙塵，方今生民之命，急於倒懸，諒非有不世之才，何以成叶濟之功？」則高宗屬意於公久矣。邇爲汪黃所擠，纔七十五日而去位，豈天意未欲恢復耶？

尊元祐皇后孟氏爲太后。

元祐皇后初無失德，哲宗廢於熙寧之時。徽宗復於元符之際，後羣臣以元符元祐並后非古制，又復廢居瑤華宮。至是乃正尊位。〔中興大事記〕曰：「前世嘗擢母后之禍，而我朝高曹向孟之賢，仁宗后曹氏，英宗后高氏，神宗后向氏，哲宗后孟氏。獨享母后之福，旣留宣仁以開元祐之治，復留元祐以開炎興之運，此固天意，然亦祖宗修身齊家之效也。」

遙上孝慈淵聖皇帝尊號。遙尊母章氏爲宣和皇后。立邢氏爲后。詔改宣仁皇后謗史。潘（按元本）告天下。於是追貶蔡確蔡卞邢恕。

〔中興大事記〕曰。當靖康元年二月。敵（按元本）退之後。士大夫爭法新舊。辨黨邪正。譏者已譏其治。不急之務。今高宗卽位。首詔改宣仁謗史。不幾復蹈前轍耶。曰不然。張敬夫謂此乃撥亂反正之宏綱。古今人心之天理。蓋我朝之治。元祐爲盛。母后之賢。宣仁爲最。當熙豐小人相繼用事之後。使非繼以元祐。則中原之禍。不待靖康而後見。當京師失守之時。使非元祐之治在人耳目。又何以開炎興之運哉。此宣仁之功也。章蔡初意。不過欲去元祐之人耳。而至於變元祐之法。又慮元祐之人復用也。而至誣以廢立之罪。謗及宣仁。一念之私。燎原滔天。可畏哉。

罷耿南仲。言者謂陛下欲進兵京城。爲南仲父子所沮。上曰。南仲誤淵聖。天下共知。朕嘗欲手劍擊之。命安置南雄。又論主和誤國罪。李邦彥及吳敏、蔡懋、李棣、宇文虛中、鄭望之、李鄴竄（按元本竄下有于字）嶺南。望之、鄴皆使金（按元本）請割地者。

〔中興大事記〕金人（按元本）自攻陷太原以來。卽以講和割地爲餌。李邦彥、吳敏、唐恪諸人皆墮其計。蓋小人始者惟以拓地邀功（按元本）及戎狄已入中國。小人無功之可邀。則惟幸和之可成。故政和之開釁者。卽宣和求和之人。而宣和之求和者。卽靖康賣國之人也。此小人以和誤國。尤甚於夷狄之以和誤我也。耿南仲旣以和誤淵聖。猶以和沮高宗援兵。此小人之尤者。上至欲手劍之。此高宗之

初心未爲汪黃所誤之時也。觀此則後日遣使議和者，皆非其本心矣。
置御營司以黃潛善、汪伯彥兼使副。

〔中興大事記〕曰：國朝兵權隸於三衙，本之樞府。樞府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三衙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今不復三衙，而別置御營司，分委之樞府，而置御營使，其後專掌兵權，樞府不得而預議者，以本朝故事分爲兩府，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此趙鼎所以舉行故事，以正西府之權。范宗尹所以兼樞密使而罷御營使，宜也。

置眞州茶鹽司。張叔夜從淵聖北遷，道中惟時飲湯，義不食其粟。至白溝河，御者曰：「界河矣。」乃仰天大呼，明日扼吭死。何奩至金國，不食而死。孫傳後不知所終。

〔中興大事記〕曰：靖康之難，能死節者，前有李若水，後有張叔夜，二人而已。敵再犯關，勤王之師無一

至者。獨叔夜以孤軍入衛，其忠已足稱。及北遷之後，猶不食其粟，不入其境，則始終之義無恨。（按元本）

（德）矣。李若水嘗主車駕出城者也，使其不死，亦在誤國一人之數。惟其一死之明白昭晰，故誤國之

罪盡釋，而言忠義者亦首稱焉。若何奩、孫傳，身爲大臣，乃引其君以降敵。（按元本）求生，其不忠不義

無父無君孰大焉？使其能爲若水之死，已不足以贖誤國之罪，而乃死於虜廷，則其死不足言矣。論者

猶以二子不屈於僞楚爲忠，夫屈於大而不屈於小，不屈於前，猶或有益，不屈於後，復何補哉？
金人陷河中府，權府事郝仲連及其子致原死之。張所言亟還京城者有五利，本宗廟保陵寢一也。愍

安人心二也。繫四海之望三也。釋河北割地之疑四也。早有定處而一意於邊防五也。又曰：國家之安危在乎兵之強弱與將相之賢不肖，而不在乎都之遷與不遷也。誠使兵弱而將相不肖，雖云渡江而南安，能自保。上欲以其事付所會，所言黃潛善兄弟姦邪不可用，潛善引去，上留之，乃竄張所於江州。六月，李綱入見，置□（按元本有檢字不闕）鼓院。竄張邦昌於潭州，尋賜死。竄從張邦昌者王時雍、徐秉哲、吳玠、莫儔、李維、顏博文、孫觀、王紹、李回等，有差。

〔中興大事記〕曰：朱文公謂李綱入來，方成朝廷者，正謂此也。公之十議，一一施行，而議僭叛，議受僞命，二章獨不下。綱曰：此刑政之大者，蓋爲臣之罪，莫甚於僭叛，莫大於從僞，此而不誅，何以正朝廷？何以示百官？何以曉天下？何以懲戒萬世之事君者？上未遽行者，以祖宗不忍殺大臣也。邦昌忍於易姓，忍於負宗社，王時雍之徒，忍於覆國，忍於事異姓，苟可以謀身者，皆無所不忍。若使覆宗社而無誅，宗社何罪焉？弄主事僞而無刑，彼盡忠守節者何辜哉！然綱之議雖行，而綱之謗愈多矣。綱去之後，朱勝非以金_{（按元本有作慮）}犯維揚，而欲立邦昌後，蓋勝非、邦昌友壻也。未一二年間，僞命之臣亦驟然擢用，而爲宰相臺諫者矣，可勝嘆哉！

復公主號。宗澤聞黃潛善等復唱和議，上疏言：河之東北，陝之蒲解，此三路者，祖宗基命之地，奈何輕聽姦邪附賊者，張皇之言，遂自分裂。今日之事，正宜與賊弗共戴天，弗與俱生。今四十日矣，未聞有所號令，但見刑部指揮，不得騰播_{（按元本作瞻報）}。敕文於河東、河北、陝之蒲解，茲非所以新_{（按元本無所以）}人耳。

目也是欲蹈東晉既遷之覆轍裂王者一統之緒爲偏霸耳爲是說者不忠不孝之甚臣雖驚怯當躬冒矢石爲諸將先上壯之以宗澤知開封府尋命留守東京澤至京時盜賊縱橫澤下令曰爲盜者賊無輕重並從軍法由是盜賊屏息人情相安黃潛善白上遣傳（按元本）爲祈請使未行朝論遣重臣以取信改命周望爲通問使未行李綱爲上言今日之事內修政事外攘夷狄使國勢日強則二聖不俟迎請而自歸不然雖車蓋相望卑辭厚禮終亦無益今所遣使但當奉表兩宮致思慕之意可也上乃命綱草二帝表付雲因獻二帝衣各一襲且致書於粘罕置賞功司每縣添武尉一員李綱請置沿河淮江帥府要郡以備控扼帥府帶安撫要郡帶鈐轄次要郡領兵馬都監皆武臣爲之副大率自川陝廣南外總分爲十九路自帥府外要郡三十九次要郡三十八總爲兵九十六萬七千五百人非要郡不與預又別置凌波等水軍皇長子生賜名專李綱爲上言登極赦獨遺河東北而不及勤王之師乃大赦罷職田封吐蕃唃廝囉封後李綱上三議一曰募兵二曰買馬三曰募民出財助軍費且言熙豐間內外禁旅五十九萬今禁旅單弱何以捍強敵而鎮四方故莫若取財於東南而募師於西北若得數十萬付諸將以時練之不久皆成精兵此最爲急務於是詔陝西河北各募三萬京東河東各募二萬仍創驍勝壯捷忠勇義成龍武虎威折衝果毅定難靖邊凡十號每號四軍每軍二千五百人李綱又言步不足以勝騎而騎不足以勝車乃請以車制頒於京東西路使制造而攻習之諫議宋齊愈入對以綱招軍買馬勸民出財助國非是上皇北遷龍德宮器玩悉爲都監王球所竊及是內侍陳烈以其餘寶器

來上皆遐方異物。李綱諫，上亟命碎之。董氏女死于盜。秋七月，命王淵、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分討羣盜。時羣盜蜂起，如淮寧之杜用、山東之李昱、河北之丁順、王善、楊進，皆擁兵數萬，不可招，而拱州之黎驛、單州之魚臺，亦有潰卒數千爲盜。光世斬李昱，淵殺杜用、丁順等，皆赴河北招討司自効。盜益衰。皇叔士培復洺州。省冗官。詔修京城，略曰：朕將親督六師以援京城及河東河北諸路，已奉迎隆祐太后，津遣六宮及衛士家屬，置之東南。朕與羣臣獨留中原，應在京屯兵聚糧，修樓櫓，治器具，令留守司趣辦之。

東京留守宗澤造戰車千二百乘，又據形勝，立二十四壁於城外，駐兵數萬，沿大河，鱗次爲壘，結兩河山，水寨瀕河七十二里，命十六縣分守之。上表曰：今強敵尙熾，羣盜方興，比聞遠近之驚傳，已有東南巡幸，恐增四海之疑心，謂置兩河於度外，因成解體。未諭聖懷，不報。又上疏曰：陛下回鑾汴京，是人心之所欲，妄議巡幸，是人心之所惡，又不報。澤又抗疏極言祖宗二百年基業，陛下柰何棄之以遺狂寇？今陛下一歸，王室再造，中興之業復成，如以臣爲狂，願延左右之將士，試一論之，不獨謀之一二大臣，天下幸甚。澤每疏奏，上以付中書省。潛善、伯彥笑以爲狂。張慤獨曰：如澤之忠義，若得數人，天下定矣。二人語塞。李綱言：今縱未能入關，猶當適襄鄧，以示不忘中原之意。今冬無虞，車駕還闕，天下之勢遂定。而近議紛紛，謂陛下將幸東南，然臣恐中原非復我有。上曰：但欲奉迎太后及六宮往東南耳。朕當與卿留中原，乃命綱草詔，頒之兩京。詔修鄆州城，朝臣皆以爲不可。中書舍人劉珪言：臣聞近臣有欲幸南陽者，